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3年9月1日—9月30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周*卷	粤汕交罚[2023]003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于2023年08月13日17时07分使用粤N05808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揭阳普宁市至汕尾市城区，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20.61吨，限重18吨，超限2.61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9/4
2	董*判	粤汕交罚[2023]00352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023年09月04日09时5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董*判使用粤ACT830重型货车有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安全卡行为，此次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9/4
3	高安市海旭汽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3年09月04日10时2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梅陇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高安市海旭汽运有限公司使用赣CEK08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9/7
4	惠州市辉宏忠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54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28日09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惠州市辉宏忠运输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L9597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9/11
5	刘*聪	粤汕交罚[2023]003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023年09月10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潮涌高速公路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聪使用粤N5D837小型客车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3/9/11
6	余*贤	粤汕交罚[2023]00356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当事人余*贤于2023年09月10日12时06分在汕尾火车站出租车候车点使用粤ND11313出租车有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驾驶员询问笔录、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9/11
7	陈*风	粤汕交罚[2023]003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9月02日16时26分，当事人陈*风使用粤N60056重型自卸货车运载货物从汕尾市城区垃圾处理场至汕尾市高铁站，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395吨，限重18吨，超限1.39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9/11
8	惠州市共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5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9月07日16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长沙湾高速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惠州市共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LA94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9/18
9	太和县旺达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10日19时37分，当事人使用皖KV6220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汕头市至东莞市，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17吨，限重18吨，超限1.17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9/18
10	陈*	粤汕交罚[2023]0036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9月18日15时0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西侧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使用粤ND5896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9/18
11	黄*芳	粤汕交罚[2023]0036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9月18日14时5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火车站西侧停车场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芳使用粤N6978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9/18

12	汕头市陆碣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24日09时59分，当事人使用粤D58249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揭阳市惠来县至汕尾陆丰市，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23.445吨，限重18吨，超限5.44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	2023/9/19
13	深圳市昊铭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63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7月04日15时3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城区埔边高速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昊铭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BKU435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从业资格证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9/19
14	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6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2023年04月06日14时14分，当事人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使用粤ED93134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哈拜平台订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9/19
15	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6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2023年08月07日15时0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使用粤LDD7963小型轿车存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网约车平台数据截图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9/19
16	黄*华	粤汕交罚[2023]0036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9月19日21时1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五十米大道渔村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华使用粤NF29992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9/20
17	王*丰	粤汕交罚[2023]0036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9月19日2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五十米大道渔村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王*丰使用粤ND2655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9/20
1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6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1月16日15时15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提供服务车辆（粤NZD27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9/20
1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6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1月29日9时19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提供服务车辆（粤NAL33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9/20
2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7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2月1日10时10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提供服务车辆（粤NXJ21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9/20
2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7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7月5日11时11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提供服务车辆（粤NNK77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9/20
2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7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7月16日12时12分，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提供服务车辆（粤NRW19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9/20
23	张*伦	粤汕交罚[2023]0037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9月19日20时3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五十米大道渔村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伦使用粤ND3223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9/21

24	周口市祥顺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9月20日23时50分，当事人使用豫PX6800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揭阳市至东莞市，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44吨，限重18吨，超限1.44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9/25
25	谢*权	粤汕交罚[2023]003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023年09月21日15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谢*权使用粤NP569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3/9/25
26	谢*坚	粤汕交罚[2023]003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3年09月21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汕尾埔边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谢*坚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湘KL301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的行为，其行为属擅自改变车辆登记尺寸，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运证复印件、现场车辆相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9/26
27	深圳市鑫鸿峰达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19日20时41分，当事人使用粤BLU171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揭阳市至深圳市，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21.285吨，限重18吨，超限3.28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3/9/26
28	王*发	粤汕交罚[2023]0037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9月26日15时5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王*发使用粤NNA29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9/27
29	刘*明	粤汕交罚[2023]0037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9月26日15时5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明使用粤NLU91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车辆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9/27
30	邹*丽	粤汕交罚[2023]00380号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023年09月21日14时5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广东长沙湾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邹*丽使用粤N06842重型厢式货车有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改正后再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9/27
31	颜*洲	粤汕交罚[2023]003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9月19日17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海丰海城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颜*洲使用粤N84240重型自卸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撒漏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9/28
32	泰*龙	粤汕交罚[2023]003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30日11时13分，当事人泰*龙使用桂J28908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饲料从揭阳出发到广西桂林，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35吨，限重18吨，超限1.3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9/28